

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嘉南建消验字（2019）第 0015 号

嘉兴市图书馆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位于嘉兴市海盐塘路 339 号的嘉兴市图书馆二期（古籍善本藏书楼）建设工程和室内装饰工程 [受理凭证号：嘉南建消验凭字[2019]第 0017 号，该工程总建筑面积 11699.48 平方米（地上建筑面积 8221.9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3477.58 平方米），建筑高度 19.76 米，建筑耐火等级一级。建筑层数地上三层（局部四层）（1 层为亲子活动、开架阅览区；2 层为开架阅览区；3 层为古籍阅览区、古籍书库；4 层为读者沙龙、活动区，使用性质为图书展览设施）；地下一层，使用性质为公共停车库。

本次内装修范围为：该工程地上一层至四层，装修面积 8221.9 平方米，使用功能与原扩建工程相同。]进行了消防验收，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》（编号：嘉南建消审字（2016）第 0019 号和嘉南建消审字（2018）第 0007 号），经资料审查、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，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。

工程投入使用后，你单位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，保证完好有效；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确保安全。

工程如需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和建筑保温）的，应当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；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，投入使用、营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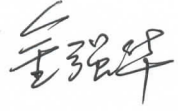
如不服本意见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

2019.12.10

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